

(軍人消遣叢書之一)

廿九年四月廿日三版



遊 戲 集

全國基督教青年會軍人服務部印贈

說 明

一、本部編印軍人消遣叢書目的，在輔助抗戰軍人，調濟其緊張生活，增強其抗戰力量。

二、軍人消遣叢書已出八種：第一種原名國防遊戲係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在湖北安陸縣出版，後又在萬縣再版，內容稍事擴充，改名為遊戲集。第二種為笑話集。第三種為謎語集。這三種是本部第一支部同人在湖北安陸縣第二集團軍服務時的集體創作。第四種遊戲續集，第五種笑話續集，第六種謎語續集，第七種遊戲三集，第八種笑話三集。

三、遊戲的用法：

1, 每排或每班利用正式操作以後的餘暇，選作幾種遊戲。在學科之後作動的遊戲，在術科之後作靜的遊戲，以調濟士兵的精神。

2, 在開排單位或連單位同樂會時可選用幾種社交遊戲以助興趣。

3, 在指導遊戲時要特別注重性格（如服從，迅速，準確，團結，禮讓，誠實等美德）的陶練。

四、本叢書為贈品。歡迎其他服務軍人的團體翻印。



3 1760 2953 0

國防遊戲

1 爭作先鋒

人數：十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所有人數繞成一大圈，選出甲乙二人，甲為先鋒，乙為追逐者，均站圈外。

作法：命令一發，乙即追甲，追上拍背向後轉跑，甲被拍後，變為追逐者追乙，拍乙背後，再變為先鋒。

如此互相爭先鋒地位。為先鋒者可以躲在圈內任何一人(丙)前面休息。丙即變成追逐者，原追逐者變為先鋒。

注意：(一)努力追逐，輕輕拍背。

(二)圈內隊員時刻注意先鋒之行動，於其站在

前面時，急追原追逐者。

(三)原追逐者時刻防備先鋒於其休止時，速轉身逃跑。

2

佔據一城

遊戲集

人數：三十四至一百六十二人。

準備：每四人為一組，各組在一定範圍內散開。三人

組扣手，架起路障為一城，

二人，甲為追者，乙為逃者

作法：號令一發，甲開始追乙，乙即

內，城內原有之人即刻跑出變為追者甲。逃者，

逃者仍可隨時佔據一城，城內之人遂變為追者。

注意：(一)作城之隊員須時刻留心予逃者以便利。

(二)架路障時間太久必致疲倦，可與城中之人更換。

3 獨立自強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選一人或二人站在圈內作守衛。

作法：號令一發，大家一齊繞圈拾起，守衛在圈內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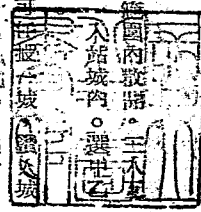
返巡視，遇有兩脚同時落地者即拍其身體之任何

一部分，若在一脚拾起之前拍中，即令其代為守

衛。

圖

4598.1
4



注意：各隊員在衝兵未到附近時得自由換腿或兩腳落地，稍作休息。

4 坦克車大會戰

人數：十六人至一百六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甲乙兩隊，各隊由每四人成一組，向同一方向把手臂緊緊扣起（一前一後，餘並排在旁邊）作坦克車。

作法：「衝鋒」命令一發，各坦克車互向對方衝撞。手臂被衝開時為之失敗。失敗者全組須級在一旁坐下，最後失敗組數較少者得勝。

注意：（一）衝撞時要護防身體受傷。

（二）已被衝開之組，在本局以內不得再加入會戰。

5 空襲

人數：十八至八十人

準備：將人數分為兩隊，相對站立，距離約七步。各隊選舉隊長一位。

作法：隊長規定下列三名稱之一，用小聲傳至下方一隊員，然後再換次傳達，直至排尾。

（一）飛機——兩臂展開並發出「嗡嗡」之聲。

（二）炸彈——兩拳下壓並發出「瑟瑟」之聲。

（三）高射砲——兩臂斜向上方，作放射姿勢，並發出「突突」的聲音。

並發出「突突」的聲音。

指導人喊「一！二！三！」全體遊戲者，各將隊長所指定之動作作出。作飛機者勝炸彈，作炸彈者勝高射砲，作高射砲者勝飛機。兩隊連作三次或五次，得勝次數多者優勝。

注意：（一）傳達動作要敏捷清楚。

（二）動作和聲音須符合。違者為負。

（三）傳達口令不准中途改變。

6 防禦偵察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選一人作偵察員，閉眼站於圈外。指導員指出某人為領袖，開始動作後，再令偵

員入隊。

作法：指導員喊「一！二！三！」指定之領袖，即開始

作一種動作（如用手拂面，搔頭，揮背，拍足等易作之動作），乘偵查員不備時常更換，其餘隊

員一律效法領袖之動作並口中發出咬咬的聲音。

偵察員入場後細心偵查指出領袖，指對時該領袖代作偵查員，退出圈外，等候入場命令。指對者再作，三次均不中時，予以相當懲罰，後另選偵查員代替。

注意：領袖動作要敏捷，隊員要小目光之轉動，勿使偵查員便於覓查。

7. 角向上

人數：十四人至一百四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兩隊，相對而立，距離九至十一步。

作法：以馬牛羊雞狗豬六種動物為範圍，指導員呼某種有角動物之角向上（如牛角向上或羊角向上）時，各隊員須舉起兩拳，貼于兩耳上部伸出食指作兩角之表態，然後將手放下。指導員呼無角動物

遊藝集

之角向上時，（如馬雞豬等）各隊員不准動手。

隊員之手當動而不動，或不當動而動者，均為錯誤。錯者退出圈外，末後兩隊中退出較少者，優勝。

注意：隊員要有判斷力，動作要迅速。

8. 換崗

人數：十四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各隊員報數以定自己號數，再選出一人為發令員，立於圈之中央。

作法：發令員先發預令（預備！）然後喊！：其號與某號換崗！當該二員聽到調防口令時，即刻動身面對方跑，發令員可乘機奪取某一據點，遇到該據點者繼續為發令員。

注意：發令員之口令須清楚宏亮。

9. 捐款抗敵

人數：六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準備：銅元若干枚，竹竿四根，將人數分為兩隊，各舉

查隊長一人，站在本隊之後。指導員給每人銀元少許，竹竿壹于每隊前後二尺之地。

作法：

指導員喊：「存錢的出錢救國」，甲乙二隊之排首繞過前後竹竿，回到原位，將款交付第二人。第二人亦如前法，直至隊長止，將錢數好交與指導員，說：「我們（甲或乙）隊募得抗敵捐款若干枚，快而數倍者勝。」

注意：

隊長一人只能作一次，

隊員接過銅元後不得說出數目，跑時銅元落地必須拾起再跑。

10 辨別口令

人數：十四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分爲二隊，相對站立，距離約十步。

作法：指導員立於兩隊之中央發（作這個）或（作那個）之口令，同時表演一種動作，（如鼓掌，歪頭，彎背，伸腿，蹲下等等）各隊員聽到（作這個！）口令時，須即刻做效指導員之動作。聽到

（作那個！）之口令時不准做效，仍須保持原來狀態。作錯者退出隊外，末後退出人數較少者優勝。

注意：要變方監視，作錯者即令退出。

11 裝甲車競走

人數：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在平地上畫距離十至二十公尺之兩平行線（長短以人數多少規定）指定出發線和目的線，再分全體爲兩隊，每二人反向扣緊臂膀，蹲於出發線上，作裝甲車。

作法：動員令一下，各裝甲車運向目的線行進，未散開臂膀而先到達目的線者優勝。

注意：行進時不准起立，二人須切實合作。

12 肉搏戰

人數：三十人至六十人。

準備：將人分成甲乙二隊，兩隊相距八步對面站好，於兩隊中間畫綫二，距一尺遠近，半徑約三尺。

作法：叫子一變，甲乙二隊之排首跑進圈內互相搏鬥，被擊出圈外者即為戰敗者，站在一旁，依再次搏鬥。

注意：只能以手推擊，不得以脚踢人，二人同時出圈者可再比賽。

13 郵政寄信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使遊戲者圍成一圈，以一人立圈內。圓週上每一人為一郵局，須預定局名，如某人為北平，某人為南京，某人為上海，漢口，廣州，香港等。

作法：圈內人宣告自某地發信，發信種類有平信，單掛號，雙掛號，航空信。圈內人可任擇其一。於發平信則迄起兩局互換地位，圈內人乘機攔其一，三人中之無地位者，繼為發信人。

如曰單掛號信，則迄起兩郵局各攜其附近一人互換地位，發信人乘機攔其一，五人中無地位者，繼為發信人。如發雙掛號信，則迄起兩郵局，各

遊戲集

攜其左右鄰互換地位，發信人乘機攔其一，七人中無地位者，繼為發信人。如發航空信，即全場諸人均須移動地位，發信人乘機佔一地位，無地位者，繼為發信人。

注意：發航空信時，須全部移動，不動者罰。

14 報數

人數：十四人至一百六十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

作法：指揮員指定由某隊員起始報數，口令一下。即一，二，三，四，挨次下報，惟報至（七，十七，廿七，卅七！）與七之倍數（十四，廿一，廿八！）時不准作聲，僅以拍手示意，違者退出圈外（或令其担負某種勤務）如是繼續向下報數，最後之人優勝。

注意：報數時不准猶豫不決。

15 偵察物件

人數：十二人至四十五人。

五

準備：各輪站一圓形，備一繩圈（大小視隊員所站之圈等）套上一戒指，或鑰匙，或口哨，使每一隊員兩手握往繩之一部。再選出一人作偵察，站於圈之中央。

作法：命令一發，各隊員即活動握繩之二手，作傳遞該物品之狀，使偵察員不知物去誰手。偵察員仔細觀察，指出持物人，持物人代為偵員，不中時再猜，接連三次失敗者受罰。

注意：各隊員須謹慎勿使物件露出手外，更須迅速傳遞。

16 爭奪據點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各隊員站一圓，選出一人站在圈外。

作法：號令一發，圈外之人可向任何一方繞圈奔走，並可隨時用手拍圈內某隊員之背，拍後急速前進。被拍者即轉身向相反方向繞圈急跑，二人努力爭奪被拍者之據點，遇到者再繼續前進。

注意：二人謹防於中途衝撞，均向左方讓位。

17 捷足先登

人數：二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使遊戲者圍成一單行圓陣，以一人立陣內，並在中央處地上畫一小圓圈。

作法：陣內人持木棍觸圓周上之任何一人，立即跑回中央將木棍置於圈內，并馳趕圓周上佔據被觸者地位，被觸者於被觸後須立追至中央，檢木棍以觸陣內人。如能於其到達圓周以前觸之，則可重回原據地點，而陣內人仍回陣內重作。否則二人易位（被觸者變為陣內人）。

注意：（一）指導員須先備木棍。

（二）圈內人以木棍觸人後，須將木棍安置於圈內，不得拋擲。

18 情報

人數：三十人至八十人。

準備：全體分為二隊，相對站立，距離三十尺。每人相

隔六尺，指導員立兩隊排頭側面距離十五尺處之中央。

作法：指導員預備情報一句（簡單之話）寫於紙條上集

合兩隊排頭，向彼等徵音誦讀三遍，然後令彼等歸隊，速將該情報向各該隊第二名徵聲傳達。再由第二名挨次下傳，直至排尾。排尾速跑向指導員處，述說情報，兩隊中以傳達最快及錯誤最少者為優勝。

注意：各隊自傳達情報須言語清楚，每次只傳一人。

19 遊擊戰

人數：三十人至六十人。

準備：全體分為兩隊，一為遊擊隊，一為日本兵，遊擊隊員可任意活動，日本兵則牽手成一橫隊。

作法：叫子一響，兩隊互相攻擊。遊擊隊員若被日本兵兜捕住，則成俘虜，站在一旁，停止作戰。日本兵若被衝得兩手不能互相連接者，亦成爲俘虜。若被衝成數段時，兩人以上仍牽手者，可單獨作戰

遊 擊 藥

，但不能歸隊，兩手不能連接者被俘，先捉獲者勝。

注意：（一）日兵能包圍兜捕，不得以手抓人。

（二）遊擊隊員，只須以身軀衝撞突圍。

20 總監部

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

準備：（一）使遊戲者圍成一圈，以一人立圈內。

（二）參加遊戲者（圈內人同）各代替一物，如：坦克車，機關槍，手榴彈……或一人，

如：副官，傳令兵……

作法：圈內人立中央任意說話，但將各人所代替之入及物編入說話之中。每說到某人或某物，則其代替者須自轉一週，違者罰，俟圈內人說：「總監部搬家了！」則全體均須移動地位，圈內人可乘機佔一地位，無地位者繼爲圈內人。

注意：（一）罰約可臨時規定。

（二）總監部搬家時每人均須移動，不動者罰。

七

21 保衛犬武漢

人數：二十人至六十人。

準備：將人數分爲兩隊。攻城者排成一橫隊，守城者扯成一圈，面向外立，面前各一塊磚頭，表示城牆，攻城者站於四至七公尺遠之處。

作法：指導員喊「戒備，嚴防敵人侵入」此時守城者，各宜防備敵人搶磚，攻城者由末尾一人始，趁守城人不備之際，搶磚向原地跑去，守城者可疾追，若在中擊中敵首，攻者變爲俘虜，另站一旁，守城者攜磚返防，如追不上，磚即爲攻者所有，攻城者到最後一個，計俘虜磚頭之數，定奪勝負。

- 注意：一、攻城者未觸前，守城者不得追
 二、誰被搶誰追，他人不得幫忙。
 三、攻城者跑同時，磚頭落地，要拾起再跑，若被守城者搶回，亦爲失敗。

22 二道防綫

人數：四十八至九十八。

準備：將全體分爲兩隊，圍成一個二重圓，前後對正，面向裏邊，另選甲乙二人，甲爲追者，乙爲逃者，俱站圈外。

作法：指導員喊「一，二，三！」甲開始追乙，乙即逃跑，跑者於不得已時，可躲至二層圓內一人（丙）之前，丙後面之人（丁），見乙躲於丙前。應趕快離開向甲追去，同時丙站丁位，乙站丙位，甲若於乙未站丙位之前拍乙背，乙即向後轉跑追甲，甲即變爲逃者。

注意：一、逃者進圈時，須站最近之位置。（或左或右）
 二、追者不准尋找代替人。

23 搜查私貨

人數：二十人至四十人。

準備：日本鬼一，關員一，餘者排一橫隊，充當浪人，將其前襟變角樞柱。

作法：呼字一響，日本鬼先由排首至尾，將私貨（小磚

頭）假作放進浪人兜內模樣，實則只放進某一人兜內。關員搜袴時，指定某人兜內有私貨，中者，關員令之「滾蛋」若猜錯則彼此調換。

注意：（一）私貨不得暗藏他處。

（二）他人不得聲張或暗示於關員。

24 衆擊易舉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使遊戥者圍成一圈，以其人立圈內。

作法：圈內人舉雙手向圈周上任何一人作猛撲之勢（或

同時出聲以嚇之）則該人須立即舉起雙手，同時其右隣舉左手，左隣舉右手，錯誤者處罰。

注意：一、處罰方法可臨時由全體議決或由被罰者自決

二、圈內人可隨時更換。

三、圈內人之動作須出於突然，免使被撲者預知

人數：二十人至四十八。

準備：將人分爲兩隊，皆站在一線上，距離幾丈遠之處再畫一線，將木棍放在線上，指導員將各隊排首用毛巾蒙住眼睛。

作法：指導員喊「練習夜間行軍，打倒日本。」各隊排首向前跑去，摸到木棍後即解下毛巾，替第二人

扎上，方步如前，毋完者勝。

注意：一、眼睛紮好，不得透光。

二、未縱橫到木棍者不准解下毛巾。

三、他人不以聲暗示方向。

26 一致對外

人數：十人至三十人。

準備：全體成一路縱隊，排頭後面者，均舉手扯住前

人之上衣或皮帶，再選一人作侵略者，站排頭之前。

作法：號令一發，侵略者即開始向排尾追去，排頭竭力

攔阻，排尾努力躲避，排尾被侵略者摸著時，排

25 夜間行軍

遊戥集

尾作侵略者，原侵略者站排頭位置。

注意：如人數太多，可分兩隊或三隊遊戲。

27 搜索敵人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預先在遊戲場藏匿許多敵人（以花生或蠶豆代替）

再將全體分為若干隊（每五人為一隊）每隊選

隊長一人。

作法：指導員述明以某物代替敵人，并下令搜索時，各

隊長均動，隊員四出搜索敵人，將俘獲者均送交

該隊長，計算得敵最多者勝。

注意：搜索時不宜互搶。

28 捉拿漢奸

人數：七人至十五人。

準備：按照人數預備紙條若干條，上寫「抗日司令」，

「陸軍第□路」，「海軍第□艦隊」，「空軍第

□大隊」，「軍法官」，「漢奸」。「日本」等

字樣，每條寫一個。

作法：全體抓紙條後，作抗日司令者可命令某某部隊去

捉漢奸，如能捉到則送交總司令處。總司令可再

令其將日本鬼子捧掉，將功補過，如遇失敗則須

受懲罰，倘漢奸沒有捉住，却捉住日本人，則總

司令即令日本將漢奸交出，滾出我國去。如漢奸

及日本均未捉到，則須交軍法官處罪。

29 立正

人數：二人。

準備：對面站相離三尺，兩腳保持立正姿勢。

作法：號令一發二人互伸直兩臂，以手心推對方之手

心乘其虛而向前伸，或向後撤，使對方身體失掉

平衡，向後退却或向前移動如此即為得勝。三次

中勝二次或五次中勝三次者優勝。

30 動作迅速

人數：二人。

準備：對面站立距離三尺。

作法：號令一發，雙方伸出右手，手心挨住，下面之可

趁機向上翻轉。擊上方之手背。擊中時即佔上方之地位，當時上方之爭須速撤去，以免被擊，不中時再照前法作。

注意：動作要迅速。

31 衝鋒陷陣

人數：十四人至八十人。

準備：將全體分爲甲乙兩隊，各隊彼此牽手，對面站立，距離十五至二十尺。

作法：甲隊選一代表向乙隊任何二人衝出。衝破時被衝者即作甲隊俘虜，加入甲隊，如衝不破，衝者即被乙隊俘虜，加入乙隊。然後由乙隊選代表向甲隊衝去，如是輪流衝鋒。末後保持人數較多者優勝。

32 空軍戰

人數：三十二人至一百二十八人。

準備：分爲甲乙兩隊，各隊分四人爲一組，二人在前一

人在後。第四人俯在前三人之肩頭上。頭向前足向後，作一飛機形式。甲隊各組着地之三人戴帽，乙各隊組着地之三人不戴帽，甲乙兩隊上邊之人均須戴帽。

作法：口令一發，兩隊各組開始衝鋒，搶上邊之人頭上

之帽子，帽子一丟即算失事，可在一旁休息，末後搶奪帽子最多者優勝。

33 騎兵戰

人數：二十人至九十人。

準備：分爲兩隊，每隊各以三人爲一組，一人站在前面。一人彎背以兩手搭於前者之兩肩作馬之形式，

第三人騎於背上作騎士。

作法：勳員令下，兩隊騎兵開始交戰，設法抓對方騎士頭上之帽。抓到時，該小組即爲失敗，須退出場

外休息，末後抓得帽於最多之隊優勝。

34 運輸槍械

人數：十三人至一百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兩隊，人數相等，站成縱隊，相隔十

二尺。兩隊之排首各持一木棍。

作法：評判員口令一發，兩隊隊員均舉起兩手，持首將木棍由頭頂傳至第二人，第二人傳至第三人，餘此類推，直至排尾。排尾速將木棍送至評判員處，先送到者優勝。

35 追擊砲

人數：三十人至八十人。

準備：全部繞成一圈，報數後，單數為甲隊，仍在原位

不動，保持圓形。雙數為乙隊，向前走，散在圈內各處。再備一皮球充追擊砲彈，置甲隊某人手

中。

作法：動員命令一下，甲隊即持球向乙隊隊員擊去。擊中時該隊員即為死亡，可到圈外休息。在限定時間內，兩隊更換位置，乙隊站成原來圓形，甲隊進圈，開口令即開始攻擊如前，在相等時間限制內，隊員被擊最少之隊得勝。

注意：持球攻擊時本隊隊員勿爭奪，以免消磨時間，圈

內隊員要時刻留心球之去向。

36 武裝自衛

人數：六人至十五人。

準備：選一人作衛兵，伏於七尺至十尺直徑之圈內，圈

中散置石子若干枚，其餘人員散在圈外四週。

作法：號令一發，圈外之人，隨意向圈內投擲石子，在手末離圈前被衛兵用手打中者，可準圈代作衛兵，如圈內石子盡被擲去，作衛兵者須受懲罰。

37 砲兵戰

人數：十六人至五十人。

準備：在平地上畫兩個圈，大小按人數多少規定，相距

三十六尺。將人員分成兩隊，每隊佔據一個，再備皮球一個。

作法：先將球交於甲隊，號令一發，甲隊即持球向乙隊擲去，鄰中乙隊任何隊員時，即須跑來甲隊作為俘虜。如球未觸人，或被乙隊任何人直接用手接

住時，即乙隊可持球向甲隊擲去，法與前同，未後俘虜較多者勝。

注意：一、雙方對戰時，不准跨出圈外（檢球除外）。

二、用手接球未接住者亦算被擊中。

三、一球同時擊中數人被擊中者均須作俘虜。

38 不進則退

人數：十四人至四十四人。

準備：於平地上畫二平行線，相距五十尺，中央畫一圓圈。備一立方木塊，三面塗黑色，三面塗白色。

作法：遊戲開始時，兩隊隊員各走進中央圈處，裁判員手持木塊，向甲隊問「要黑」或「要白」。甲隊指

定「黑」或「白」後，裁判員將木塊擲於空中，向圈內落下。如上面之色與指定之色相同，甲隊

即進而乙隊即退。在未到後面以前，被甲隊捉

住時，即作甲隊俘虜，跑到甲隊後面站立。第一

次乙隊定「黑」或「白」，作法同前，未後俘虜多

者優勝。

者優勝。

39 爭奪戰

遊 戲 集

人數：十四人至五十人。

準備：於平地上畫二平行線，相距五十尺，中央畫一圓

。內置一手中或其他易攜之物。將全體分為

兩隊，人數相等，各隊報數以定每隊員之號數。

作法：裁判員立於中央圈旁，呼第一號集合。兩隊之第

一號隊員，即向圈旁繞圈行走，趁機奪取圈中之

物，迅速奔回本隊。其餘一人，即刻向第一人追

去，於第一人未回隊以前，被撲獲時。第一人

即作俘虜，隨第二人回隊。然後換號往下作法，

未後俘虜多者優勝。

40 大總統

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指定某人為大總統，第二人（右

方）為副總統，第三人為國務總理，以下報數以

定每人之號位。

作法：先由大總統開始口呼：「大總統，副總統，國務

總理，五號」；五號隊員須即呼：「大總統副總

統，國務總理十二號。亦須急速繼續下去，於大總統，副總統，國務總理之後再任指一號，倘若呼錯，即被懲罰，然後返至末後一位。被罰者原位以下之各號，均須變更提升一號。第二次再由大總統，副總統，國務總理呼叫，作法同前。注意：如隊員之智力較底，可在每次變更號位之後，報數重新規定每人之號位。

41 貫澈始終

人數：三十二人至百六十八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兩隊，或並列縱隊站立相距十五尺。
作法：「準備」令一下，各隊員須蹲下，以兩手扶地，動令一下，最後方之隊員須立刻向前而奔去，以雙手按前隊員之背，由其頭上躍過，再經第二，第三……直至最前面入之前方，蹲下等候。最後一人躍過第二人時，第二須立刻依法向前奔躍。然後第三人，第四人……依次作去，直至末尾。先作完之隊優勝。

42 進戰壕

人數：三十二人至百六十八人。
準備：將全體分為兩隊，成並列縱隊。相距十五尺每隊再按二路縱隊站立。

作法：預令一下，兩隊伍須攜手舉臂作戰壕形式。由最末後一組起始依次垂臂屈身，向前面各位所舉之臂下穿過，如此挨次繼續作去，至最後一人上，先完之一隊優勝。

43 着裝競走

人數：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將全體列成單行橫隊，均着一律服裝。由官長或班長一人發令，於距五十米處畫一平行線為第二線，再過五十米畫第三線。

作法：命令一發，各人先將上身軍衣脫下，繼將軍帽置於軍服上面，安放整齊。然後跑至第二線，將褲腿解下捲好，安放整齊。再跑至第三線集合。如再發令時，各人須按照來時之相反順序着裝競走。

着裝整齊而先至第一線者優勝。

注意：解裝要安放整齊，着裝要迅速確實，前進時各自

注意目標，以免錯亂。

44. 服從領袖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繞成一圈，選一人站在圈內為發令員。

作法：發令員發令謂：「袖袖說全體坐下。」全體必須

遵守命令坐下，倘在發令時不用「領袖說」三字

（如全體坐下）則不准坐下，違者退出圈外，或

說作一種表演。（如唱歌遊戲，講笑話作口技等

注意：所發命令除「坐下」外仍可選用「立正，稍息，

敬禮」等項。要臨機應變。

45. 爭先奪取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排成單行圓陣，面向中央，鋪石子若干枚，

數目較人數少二枚（或一枚）。發發令員中

遊 戲 集

作法：發令員發令後即將石子向地上一擲，各人爭先奪

取。然後速返原位，未奪到的二人（或一枚）退

出圈外。繼續作時石子可再減一枚（或一人）如

是逐次減少，至最後，餘剩之一人優勝。

注意：（一）動令未發時，足不能動。

（二）一人只能奪取一枚石子。

（三）奪取時不能推倒他人。

46. 打出關去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全體隊員站成圓圈，各將兩腳展開站立。另選一

人立於中央為發令員，手持皮球一個。

作法：發令員下令後，將球由任何一人之腿下擲出，

隊員須以手阻止之，被擲出者代為發令員。

後意：（一）隊員見球滾來，祇能用手阻止，不能用脚

踢（二）發令員擲球時須在地上滾去，不得亂擲

47. 盲人發令

一五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隊員排成圓陣，另選一人為盲人，以手巾裹眼，立於中央。再備豆囊或石子一個，交排頭手中。

作法：動令一下，排頭速將豆囊或石子，傳至排二，排二傳至排三，如是依次下傳，盲人忽發「停止」命令。當時豆囊或石子，在何人手中，何人即須退出圈外。再依法進行，最後一人優勝，即為下次擊冷之盲人。

注意：(一)傳時，不能落在地上。(二)祇許手傳，不能拋擲。

48. 毋忘九一八

人數：廿二人至四十人。

準備：畫起線終線二條，相距十公尺。全體分甲乙二隊，各成軍縱隊，立於起線後邊。再備四寸見方之硬紙十塊，每隊五塊，上面分寫「毋忘九一八」等字樣。

作法：預備令後，發令員將硬紙各五塊交每隊之排頭，

動令下後，排頭即至終線，將紙塊按「毋忘九一八」次序排列整齊，然後，回起線，拍排二之手，排二即跑至終線，將紙塊收轉，跑回交給排三，排三之動作與排頭同，如是進行至排尾，先作完者得勝。

注意：(一)由終線跑回之隊員，須躲在排尾後面，勿妨礙他人行動。(二)拍手與交紙塊均須在起線後邊作。

49. 言行不一致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隊員繞成一圈，選一人站立圈中作發問人。

作法：發問人可向某隊員發問，如言：「砲彈有那樣大！」同時作出小(或大)的手勢。某隊員須立刻發出相反的回答，如答曰：「砲彈有那末小。」同時作出大(或小)的手勢。又如發問人言：「天有那末低！」同時作出高(或低)的手勢。某隊員須立刻回答：「天有那末高。」並作出低

(或高)的手勢。某隊作時發令人須另找他人繼續發問。某隊作錯即須代作發問人。發問人如三次不能找到代替人當受懲罰。(唱歌，唱戲，講笑話等。

注意：發問人須靈巧發問，被問人須迅速作答。

50 聽聲搜索

人數：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準備：隊員繞成圓圈，或坐或立。選一人為猜者，站於圈外遠處。

作法：各隊員低聲指出一物或某人作目標。令猜者進圈

試猜。隊員可鼓掌作聲，並按聲之大小以定猜者距離目標之遠近。猜者可腦際尋找，指明目標後如係錯謬，則仍須再作。三次不中者受罰。

注意：隊員不准以神色或言語予猜者以暗示。

51 炸彈來了

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

準備：先在場上畫二線(距四尺)為河，河之後面為安

遊 戲 集

全區。隊員背河(距三文)站成圓形。選一人立前面為追逐者。

作法：追逐者隨意講一故事。講至任何地方，忽然口呼：「炸彈來了！」環立聽講者須立刻轉面向河奔走，跳過河去到安全區域。在跳過河之前被追逐者捉住之人應代為追逐者。否則追逐者仍照舊辦理。

注意：(一)在追逐者未呼出「炸彈來了」四字之前，任何人不准逃走。

52 迷魂陣

人數：三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由全體隊中選出二人。一為逃者，一為追者。其餘隊員分作四行橫隊，每行互相牽手。

作法：逃者與追者距離六公尺。助令下後即開始追逐。逃者可在各隊之空行間逃跑。捉住時互換位置，逃者變為追者。追者變為逃者。當進行追逐之際

，指導員鳴一笛聲，各隊員須立即向右轉，互相牽手。同時追逐者及逃者亦須改變其方向。

注意：(一) 追者與逃者均不准撞開隊員之手。

(二) 追者逃者可常常換人，有時逃者可增至四人。

53 聯合起來

人數：二十人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站成圓圈。另選三人站在圈內。一人為侵略者，以手巾遮目，一人以繩繫兩足。勳令下後，繫足者與遮目聯合起來去捉侵略者，如被捉到，即另換三人照法行之。

注意：(一) 侵略者不准跑出圈外。其身體之任何部分被拍到時即稱為失敗。

(二) 圈上隊員須保證遮目者不出圈外；不使跌倒。

54 飛機競賽

人數：賽員二至四人，助理員九人。

準備：備長十五尺之細線四條，再用較硬之紙照飛機的形狀剪成四個寬四寸長四寸的玩物。在每個機頭上用區別針挾住，留一端套在線上。八人各持線之一端，遠近高矮一致。令四名賽員立於一端，各靠一線背手站立。

作法：發員令發令之後，各賽員即開始用口吹動紙飛機促其前進。先到彼端者得勝。

注意：(一) 祇許用口吹動紙飛機，不許用身體之任何部分觸動，亦不許妨礙他人進行。

(二) 可分四人為一組選出優勝者再作決賽

55 潛水艇競走

人數：賽員二至四人，助理員九人。

準備：在平地上畫二平行線相距十五尺。用紙剪成長六寸寬三寸之潛水艇放在一線上面，各距四尺。各賽員手持圓扇（或薄書本）一個，蹲潛水艇後面

作法：勳令一發，各賽員即刻揮動圓扇（或書本）成風

吹澀水艇向前進，先到彼端者優勝。

注意：(一)不准直壓脚紙艇。

(二)可分四人爲一組，選出優勝者再作決賽。

(三)求正式比賽之前可先作試驗。

56 分配工作

人數：五至五十人。

準備：全體繞之圓周坐下，備較人數多一倍之紙條及鉛筆若干枚，分予每人兩張。鉛筆可分開使用。

作法：令每人先將自己的名字寫於一紙條上，疊起混亂

後放在一處，交予發令人。再於第二紙條上寫一

動作。(如打球，到長江游泳，在澡堂吃大餐等

等。)疊起交發令人，混亂後放在一處。再選二

人爲報告員。分頭將此處紙條逐條揭開，當衆挨

次宣讀。(先讀一人名，後讀一動作。)即可歸

到許多趣味。

注意：寫動作時要用最特殊最可笑之語句。勿傷大雅。

57 安馬尾

遊藝集

人數：動作者二尺至十二人，旁觀者數十人。

準備：備較大之白紙一張，上繪一無尾之馬。再用紙剪

馬尾二至四個，漿糊一瓶。

作法：將釘於牆上高矮適宜之處。動作者立於距牆十五

尺之處。持一紙馬尾，背面塗以漿糊，先作試驗

。然後以巾遮眼，自轉三匝，向前將馬尾安在馬

之臀部。動作者中安尾最正確者優勝。

注意：在未正式動作之前，須細心觀察，試作時應注意

馬臀部之位置。

58 吹燈

人數：動作者一人至十二人。旁觀者數十人。

準備：將燃着之燈放於桌上。在距燈十五尺處畫一線。

令參加比賽者立於線上。

作法：先令比賽者由線上向燈行進作吹燈之試驗。然後

退至原位，以巾蒙目，再自轉三匝向前進行，吹

燈。以換三口氣爲限。

注意：(一)試作時不必特燈吹滅。

(二)必要時可以贖代○。

59 面壁猜人

人數：五至二十五人。

準備：選一人為面壁者，(在室外可畫一線代壁)於壁之對面距十五尺處畫一線。其餘人巨均站線上。

作法：(一)發令員發令後，在線上站立之隊員均各自向前徐徐行進。面壁之人可隨時猜第一名(在隊前面者)並將其姓指出。指對時該隊員即代作猜者。(面壁者)連三次猜不對時受罰。

(二)發令員發令後，線上之人可前進繼續以手擊猜者之臀部。(屁股)令猜姓名。猜中時，該隊員即代作猜者。

注意：面壁之人不准回轉頭部。

60 當心地雷

人數：動作者一人至五人，旁觀者數十人。

準備：在平地上散放磚石若干塊，作為地雷。

作法：先令作者細心觀察地形及地雷之所在，並試走一

道然後以手探目徐徐前進。以不觸地雷或觸最少者為勝。

注意：指道員可隨時改變方法，於隊員探目後，密將磚石運走。作者不知，仍謹慎前進之狀態亦足予人以極大之樂趣。

